**《长春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费用**

**采购文件**

**采购计划文号：JM-2025-04-00335**

**采购人：长春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费用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并于2025年0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M-2025-04-00335

1.2 项目名称：《长春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费用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70万元

1.5 采购需求：《长春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工作。本项目通过科学谋划全市商业消费空间的规划布局、层级体系、发展策略，助力长春建设成为具有区域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形成文本、图集等法定成果，质量上通过专家论证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安全上设计保密数据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规定。6月份前形成初稿，经市政府批准通过后，本年度正式发布规划成果，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本次专项规划编制聚焦实体商业消费空间，紧抓多元多层次消费新场景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未来商贸流通业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在对全市核心商圈、重点商业载体以及多元消费载体的全面摸底与细致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国内、东北、长春消费市场的现状，预测未来市场消费主体的结构、价值主张、消费特点和消费习惯的变化，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思路，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支撑依据。因此编制单位既需要深谙本土资源的规划设计团队，又需要具备国际视野和国际平台支撑的商业咨询团队，包含对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及对全球城市发展的深入洞察，对此次专项规划提出专业性和创新性的见解。此外，为保障专项规划未来实施的落地性，也需要具备商业全链条服务经验的咨询团队参与此次规划编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1.7 质量标准：合格。

1.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并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合法形式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8:00时至下午23:59时。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3.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商务局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1788号长春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郭老师0431-82777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曲丽萍0431-805476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丽萍

联系方式：0431-80547679

4.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865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商务局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1788号长春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郭老师0431-827775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曲丽萍0431-80547679 |
| 3 | 项目编号 | JM-2025-04-00335 |
| 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费用 |
| 5 | 采购需求 | 《长春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工作。本项目通过科学谋划全市商业消费空间的规划布局、层级体系、发展策略，助力长春建设成为具有区域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形成文本、图集等法定成果，质量上通过专家论证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安全上设计保密数据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规定。6月份前形成初稿，经市政府批准通过后，本年度正式发布规划成果，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并向社会公布。本次专项规划编制聚焦实体商业消费空间，紧抓多元多层次消费新场景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未来商贸流通业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在对全市核心商圈、重点商业载体以及多元消费载体的全面摸底与细致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国内、东北、长春消费市场的现状，预测未来市场消费主体的结构、价值主张、消费特点和消费习惯的变化，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思路，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支撑依据。因此编制单位既需要深谙本土资源的规划设计团队，又需要具备国际视野和国际平台支撑的商业咨询团队，包含对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及对全球城市发展的深入洞察，对此次专项规划提出专业性和创新性的见解。此外，为保障专项规划未来实施的落地性，也需要具备商业全链条服务经验的咨询团队参与此次规划编制。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详见投标资格审查部分） |
| 8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合法形式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3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5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
| 10 | 合同履行地点 | 长春市西安大路1788号长春市商务局 |
| 11 | 付款方式 | 1、正式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完成规划初步成果，通过联合定案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3、完成合同规定所有服务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 1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270万元。**注：供应商应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超出此价格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并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递交地点：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采购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注：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前将对采购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一式二份（“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盖公章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联系人：曲丽萍电话：0431-80547679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7 | 分包履约 | 拒绝分包履约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 |
| 2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25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 |
| 28 | 装订要求 |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A4规格纸打印。 |
| 29 |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产生的后果。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4、评审前准备 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30 | 封套上写明 | / |
| 3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14时30分 |
| 32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专家代表0人，社会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 34 | 开标程序 | （1）、（2）、（3）见总则；（4）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5）开标工作安排。 |
| 35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
| 36 | 是否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37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为“政采云”线上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 38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递交响应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3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4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④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注：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工作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需求和内容，自主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资格条件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格式内容要求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1.1 （B）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5）宣布评审办法及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 **6．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进入到详细评审阶段，供应商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程序**

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制作、签署、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报价超出标底，或者超出预算金额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如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选用）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采购文件对采购项目的要求；

（3）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采购需求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如下：**

以下评审内容中，如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未满足“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响应文件内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 6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维保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附信誉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7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信誉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3 | 合同履行地点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5 | 响应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6 | 其他情形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扫描件需清晰的放入在响应文件中，如因材料不清晰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电子签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评标委员会需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

5、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到详细评审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技术部分评审(60分) | 项目背景理解情况（10分） | 针对项目背景理解情况进行比较：理解全面、准确、深入，内容详细、完整，得10分；理解比较全面、准确、深入，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得7分；理解基本全面、准确、深入，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得3分理解不全面、不准确、不深入，内容不详细、不完整或没有，不得分。 | 10分 |
| 研究技术路线和方法情况（20分） | 针对研究技术路线和方法情况进行比较：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20分；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15分；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7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20分 |
| 服务方案（20分） | 针对服务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高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20分；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15分；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7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20分 |
|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或措施（5分） | 针对服务周期进度计划或措施进行比较：安排合理、高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安排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安排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安排不合理、不高效、不完整、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科学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重点比较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程序和方法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5分 |
| 商务部分评审(30分） | 企业业绩（14分） | 对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4分。（响应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时，不得分。 | 14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项目负责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时，不得分。 | 6分 |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5分） | 针对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管理团队配备人员情况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5分 |
| 服务承诺（5分） |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投标报价（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为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统一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以经过优惠政策后的计算报价为准。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分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采购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采购文件的报价得分，调整后的报价得分为评标价得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款之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位于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具体合同格式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长春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费用
2. 预算金额：270万元
3. 采购需求：

《长春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工作。本项目通过科学谋划全市商业消费空间的规划布局、层级体系、发展策略，助力长春建设成为具有区域重要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形成文本、图集等法定成果，质量上通过专家论证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安全上设计保密数据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规定。6月份前形成初稿，经市政府批准通过后，本年度正式发布规划成果，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本次专项规划编制聚焦实体商业消费空间，紧抓多元多层次消费新场景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未来商贸流通业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在对全市核心商圈、重点商业载体以及多元消费载体的全面摸底与细致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国内、东北、长春消费市场的现状，预测未来市场消费主体的结构、价值主张、消费特点和消费习惯的变化，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思路，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支撑依据。因此编制单位既需要深谙本土资源的规划设计团队，又需要具备国际视野和国际平台支撑的商业咨询团队，包含对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及对全球城市发展的深入洞察，对此次专项规划提出专业性和创新性的见解。此外，为保障专项规划未来实施的落地性，也需要具备商业全链条服务经验的咨询团队参与此次规划编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工作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我方愿以投标总价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履行期限：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工作方案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响应报价 | 元 |
| 质量标准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2、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4、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工作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认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均须填入此表。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人员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

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

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

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

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

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

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

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

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

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

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

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

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

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

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40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

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

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

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

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

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

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

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

至 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

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

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

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

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

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

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

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

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

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

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

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

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

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

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

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

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

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

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

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

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

力保障。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

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

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

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

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

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